

兴龙镇 2020 年临时公益特岗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和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20〕7号）和《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群众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切实降低疫情给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防止“因疫”返贫致贫，务求实现“战疫”“战贫”两不误、双胜利，充分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2. 项目实施情况

解决贫困群众因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实际困难，帮助贫困群众 4 人增加收入，巩固脱贫。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根据《丰扶办发〔2020〕18号》及《丰扶组发〔2020〕42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计划 4 人 6.048 万元，2020 年 1 月-12 月，共计 6 人从事公益特岗，已支付 5.073 万元，结余资金 0.9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 4 名贫困人口务工问题，增收。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 年 2 月 22 日，成立 2020 年临时公益特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郝思韵

副组长：梁其红、

成 员：陶世斌、李小梅、湛雪峰、秦梅、周辉、程香玉、余罗、杨雪

办公室设在财政办。

2、工作职责

(1)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3月10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2020年临时公益特岗项目资金6.048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6.048万元，投入资金6.0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管理

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要切实落实主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统计上报岗位需求、明确岗位职责，承担日常考

勤和相关管理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临时性公益特岗人员管理，确保顺利开展。

（三）产出

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6 人，及时发放补贴。

（四）效果

1、社会效益：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解决贫困群众因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实际困难，帮助贫困群众增加收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精准扶贫、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带贫益贫效益。

2、社会公众满意度：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 A 等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经验总结

1. 解决贫困户就业问题
2. 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
3. 完善了对公益岗位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存在问题

1. 原则上一户享受的公益岗位不得叠加
2. 对象范围较小，无法惠及家庭困难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3. 补助金额未及时发放。

（三）意见建议

放宽政策，将实在困难的非建卡贫困户如残疾人、低保户，纳入考虑范围。